

壓克力地板漆

03



百
麗
油
漆

成份: 由耐候、耐鹼性非常優越之壓克力樹脂為主體，配合特殊原料及添加劑精製而成之壓克力地板漆。

用途: 適用於辦公大樓、觀光飯店、公共場所、醫院、店舖、工廠、住宅等，水泥內、外壁及地面之防水，防護及裝飾用塗料。

特性:

1. 作業性良好，乾燥迅速，施工容易。
2. 光澤柔和。
3. 耐水性及耐鹼性特優，塗膜堅固，附著力特強。
4. 光澤保存性良好。
5. 具優異之耐候性。

顏色: 各色

光澤度: 亮光型(平光型限白色)

粘度: 90~100 Ku (25°C)

乾燥時間: 指觸:1小時以內 半堅結:3小時以內

塗裝間隔: 最少3小時以上

塗佈量參考: 平均值8~10m²/L (依個人使用習慣而異)

塗裝面積: 每加侖約7~13坪 (依個人使用習慣而異)

稀釋劑: 甲苯或二甲苯

稀釋劑用量: 5~25% (依個人使用習慣而異)

總不揮發成份: 50%以上

儲藏安定性: 正常情況下，至少一年。

適用底漆: 壓克力底漆

施工方法: 刷塗、噴塗、滾塗。

施工注意事項:

1. 使用前必須充分攪拌均勻，油漆如太稠時，可酌加稀釋劑調薄，但以不超過規定量為原則。
2. 被塗物表面之水份、油脂、污物及損毀之舊塗膜，必須清除乾淨。
3. 新水泥牆因含有多量水份與游離鹼性物質，塗膜會龜裂及降低漆膜性能與附著力，必須等28天，待其完全乾燥後始可施工。
4. 做疊層塗裝時，必須等待下層漆完全乾燥後始可施工。
5. 表面潮濕，凝結有露水或陰雨天時，應停止施工。
6. 施工完畢後，塗裝器具應立即清洗乾淨。

安全注意事項:

1. 易燃物品，遠離火源，在施工範圍內不宜吸煙。
2. 施工場所必須注意空氣流通，如在地下室施工應加強抽風設備幫助通風。
3. 避免沾染皮膚，噴塗時應戴口罩，如沾上眼睛，應立即用清水沖洗，如有發炎應送醫診治。
4. 放置兒童不易取得之處。
5. 歡迎致電索取物質安全資料，或詢問安全衛生相關資訊。

※ 本產品說明書僅供參考之用，不做任何保證，技術日新月異，產品不斷改進，本資料隨時更動，不另行通知。